

#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術協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英忠

記錄：劉芳雯

出席人員：黃心雅教務長(李宗唐秘書代理)、周明奇研發長(張水鍇組長代理)、溫志宏處長(馬誠佑主任代理)、郭志文國際長(曾凡碩組長代理)、許麗娜主任(黃俊容組長代理)、盧貴美主任(請假)、游淙祺院長、周雄院長(曾韋龍主任代理)、李志鵬院長(程啟正副院長代理)、陳世哲院長(請假)、李賢華院長(洪慶章副院長代理)、張其祿院長(請假)、蔡敦浩中心主任(請假)。

列席人員：謝雅芬小姐、王尹珊編審。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研究發展處**擬修訂以下要點、細則及規範，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修正草案)。(詳如第一案資料)…………… p1-1~p1-16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修正規範第四點文字：「…書面合意資料應經三方(外校學生、就讀學校及本校之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共同簽署。」
- 三、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詳如附件。

案由二：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發放細則」(修正草案)。(詳如第二案資料)…………… p2-1~p2-4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細則修正重點：  
(一)修正細則第三條第三、四款：

1. 修正第三款第一目文字：「…且同時錄取台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政治大學**碩士班之正取生於入學後，每名 18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
2. 修正第四款文字：「…已錄取台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政治大學**碩士班之正取生，每名 6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

(二) 修正細則第四條第二、三、四、五款：

1. 修正第二款文字：「名額：…。**各學院分配名額於推薦排序後若有剩餘或不足者，由研發處統一收回流用。**」。
2. 修正第三款第三目文字：「以第一作者**或指導教授以外之第一作者**為獎勵對象…。」。
3. 修正第四款文字：「每名學生 10 萬元。」。
4. 修正第五款審查方式至下學期 5 月提出申請。

三、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發放細則，詳如附件。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5 時 5 分。

##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 <u>及外校</u> 學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之研究學習活動者，得申請及擔任 <u>本校</u> 研究獎助生。	二、本校學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之研究學習活動者，得申請及擔任研究獎助生。	擔任研究獎助生之對象新增外校學生，並增修校內行政程序之說明。
七、本校各系所、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於進用研究獎助生前，應 <u>檢附相關書面合意資料並循校內行政程序經學生、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及研發處確認</u> 。	七、本校各系所、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於進用研究獎助生前，應 <u>循校內行政程序填報「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關係型態確認單」</u> ，並檢附相關書面合意資料。	
八、本校 <u>及外校</u> 學生不符合研究獎助生要件，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八、本校學生不符合研究獎助生要件，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6年8月18日 校長核定後實施

106年9月27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協調會報通過

106年10月25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研究計畫，學習研究相關知能，並培育優秀研究人才，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 及外校 學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之研究學習活動者，得申請及擔任 本校 研究獎助生。
- 三、研究獎助生之研究學習活動，係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 四、研究獎助生之研究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第三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論文研究指導、研究課程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研究學習支領獎助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針對研究獎助生從事研究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本校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經費或以研究計畫相關經費支應。
- 五、前項歸屬研究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應經下列程序認定：
  - (一)本校定期召開本校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會，由師生共同研商、取得共識，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
  - (二)各系所及計畫執行單位應依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實施之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辦理關係認定。
  - (三)關係認定應經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
- 六、研究獎助生於研究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與專利權之歸屬，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研究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 七、本校各系所、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於進用研究獎助生前，應 檢附相關書面

合意資料並循校內行政程序經學生、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及研發處確認。

- 八、本校 及外校 學生不符合研究獎助生要件，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九、研究獎助生對於研究學習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各系所、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於進用研究獎助生前，應循校內行政程序並檢附下列書面合意資料，以辦理關係認定：</p> <p>(一)<u>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確認單</u>。</p> <p>(二)論文/研究學習指導實施計畫(含附件之評量表)。</p> <p>(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習或研習證明(至少6小時)。</p>	<p>三、本校各系所、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於進用研究獎助生前，應循校內行政程序填報「<u>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研究助理關係型態確認單</u>」並檢附下列書面合意資料，以辦理關係認定：</p> <p>(一)論文/研究學習指導實施計畫。</p> <p>(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習或研習證明。</p> <p>(三)<u>其他</u>。</p>	<p>增修書面合意資料之說明並調整款次。</p>
<p><u>四、外校學生之關係認定是否屬於研究獎助生由其就讀學校認定，其提交之書面合意資料應經三方(外校學生、就讀學校及本校之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共同簽署。</u></p>		<p>新增外校學生關係認定之規範。</p>
<p><u>五、</u>研究獎助生參與研究學習計畫類型包括：</p> <p>(一)實習課程。</p> <p>(二)田野調查課程。</p> <p>(三)實驗研究、調查分析、搜集與整理資料、文獻探討。</p> <p>(四)學習撰寫研究報告、研究論文或畢業論文指導相關課程。</p> <p>(五)其他與研究相關之學習活動等。</p>	<p><u>四、</u>研究獎助生參與研究學習計畫類型包括：</p> <p>(一)實習課程。</p> <p>(二)田野調查課程。</p> <p>(三)實驗研究、調查分析、搜集與整理資料、文獻探討。</p> <p>(四)學習撰寫研究報告、研究論文或畢業論文指導相關課程。</p> <p>(五)其他與研究相關之學習活動等。</p>	<p>調整條次。</p>
<p><u>六、</u>研究獎助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研究學習支領獎助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惟研究獎助生知悉並同意並非僱傭關係，本校及指導教師對其並不負有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p>	<p><u>五、</u>研究獎助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研究學習支領獎助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惟研究獎助生知悉並同意並非僱傭關係，本校及指導教師對其並不負有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p>	<p>調整條次。</p>
<p><u>七、</u>本校針對研究獎助生從事研究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研究獎助生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經費或以研究計畫相關經費支應。</p>	<p><u>六、</u>本校針對研究獎助生從事研究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研究獎助生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經費或以研究計畫相關經費支應。</p>	<p>調整條次。</p>
<p><u>八、外校學生擔任本校研究獎助生之商業保險費用由本校之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相關計畫項下支應。</u></p>		<p>新增外校學生商業保</p>

		險之規範。
<u>九</u> 、本校研究獎助生支領費用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如計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u>七</u> 、本校研究獎助生支領費用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如計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u>十</u> 、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期間，學生或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任何一方因故欲中途修改論文/研究學習指導實施計畫內容，需經雙方同意後親筆簽署「中途修改同意書」，各自留存一份，並將影本分別擲送原用人單位及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後實施。	<u>八</u> 、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期間，學生或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任何一方因故欲中途修改論文/研究學習指導實施計畫內容，需經雙方同意後親筆簽署「中途修改同意書」，各自留存一份，並將影本分別擲送原用人單位及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後實施。	調整條次。
<u>十一</u> 、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與研究獎助生間，應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事先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u>九</u> 、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與研究獎助生間，應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事先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調整條次。
<u>十二</u> 、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歸屬，其認定如下： (一)因受政府機關補助、出資、委託或以本校校務基金編列預算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或產學合作產出之成果，除本校與第三方另有約定其成果歸屬依該約定外，財產權歸屬本校或政府機關所有，人格權歸屬創作人。 (二)研究獎助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研究獎助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研究獎助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三)前項報告或論文，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不僅為觀念之指	<u>十</u> 、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歸屬，其認定如下： (一)因受政府機關補助、出資、委託或以本校校務基金編列預算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或產學合作產出之成果，除本校與第三方另有約定其成果歸屬依該約定外，財產權歸屬本校或政府機關所有，人格權歸屬創作人。 (二)研究獎助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研究獎助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研究獎助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三)前項報告或論文，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不僅為觀念之指	調整條次。

<p>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研究獎助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研究獎助生及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研究獎助生及指導之教師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p> <p>(四)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研究獎助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p>	<p>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研究獎助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研究獎助生及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研究獎助生及指導之教師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p> <p>(四)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研究獎助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p>	
<p><u>十三</u>、研究獎助生權益、分流爭議處理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研究獎助生相關辦法辦理。</p>	<p><u>十一</u>、研究獎助生權益、分流爭議處理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研究獎助生相關辦法辦理。</p>	<p>調整條次。</p>
<p><u>十四</u>、本基本規範經本校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二</u>、本基本規範經本校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調整條次。</p>



# 國立中山大學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修正草案)

106年8月18日 校長核定後實施

106年9月27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協調會報通過

106年10月25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具潛力之學士、碩博士生具備研究、溝通、領導等實務能力，並提供學生經由擔任研究獎助生接受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指導，獲得研究實習之成長經驗，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並培養其研究能力，亦兼顧保障研究獎助生之學習權益，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本基本規範。
- 二、本校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於其修業期間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 三、本校各系所、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於進用研究獎助生前，應循校內行政程序並檢附下列書面合意資料，以辦理關係認定：
  - (一)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確認單。
  - (二) 論文/研究學習指導實施計畫 (含附件之評量表)。
  - (三)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習或研習證明 (至少6小時)。
- 四、外校學生之關係認定是否屬於研究獎助生由其就讀學校認定，其提交之書面合意資料應經三方(外校學生、就讀學校及本校之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共同簽署。
- 五、研究獎助生參與研究學習計畫類型包括：
  - (一) 實習課程。
  - (二) 田野調查課程。
  - (三) 實驗研究、調查分析、搜集與整理資料、文獻探討。
  - (四) 學習撰寫研究報告、研究論文或畢業論文指導相關課程。
  - (五) 其他與研究相關之學習活動等。
- 六、研究獎助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研究學習支領獎助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惟研究獎助生知悉並同意並非僱傭關係，本校及指導教師對其並不負有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
- 七、本校針對研究獎助生從事研究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研究獎助生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經費或以研究計畫相關經費支應。
- 八、外校學生擔任本校研究獎助生之商業保險費用由本校之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 九、本校研究獎助生支領費用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

意事項」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如計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 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期間，學生或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任何一方因故欲中途修改論文/研究學習指導實施計畫內容，需經雙方同意後親筆簽署「中途修改同意書」，各自留存一份，並將影本分別擲送原用人單位及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後實施。

十一、 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與研究獎助生間，應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事先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十二、 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歸屬，其認定如下：

(一) 因受政府機關補助、出資、委託或以本校校務基金編列預算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或產學合作產出之成果，除本校與第三方另有約定其成果歸屬依該約定外，財產權歸屬本校或政府機關所有，人格權歸屬創作人。

(二) 研究獎助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研究獎助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研究獎助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三) 前項報告或論文，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研究獎助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研究獎助生及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研究獎助生及指導之教師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四) 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研究獎助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十三、 研究獎助生權益、分流爭議處理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研究獎助生相關辦法辦理。

十四、 本基本規範經本校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 研究獎助生 關係型態確認單

茲以           (學生姓名)擔任(單位名稱)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名稱、單位)(職          稱)，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與學校的關係確認為：

獎助生關係之研究獎助生 ( 本校學生  外校學生：校名)

勞僱關係。

注意事項：

一、申請擔任 本校 研究獎助生者應 備齊下列文件後上傳兼任助理系統：

1. 本關係型態確認單。

2. 論文/研究學習指導實施計畫：計畫內容應經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及學生 雙方同意後共同簽署。

3.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習或研習證明（至少研習 6 小時）：配合科技部與教育部推動校園學術倫理，並共同持續支持「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nctu.edu.tw/>)」，擔任研究獎助生之學生應於前揭中心 線上完成至少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二、研究獎助生之研究學習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研究獎助生相關要點辦理。

三、外校學生之關係認定是否屬於研究獎助生由其就讀學校認定，其提交之書面合意資料應經三方(外校學生、就讀學校及本校之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共同簽署。

四、關係認定爭議處理：教師(單位)或學生對於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得於簽具本確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依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書面向本校「保障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爭議處理小組」提出申訴。

**雙方均已知悉應注意事項。**

<u>研究獎助生</u>	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
簽章	簽章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中山大學論文/研究學習指導實施計畫

學生姓名		系所別/年級 <u>(外校學生請 加註校名)</u>	
學 號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指導教授/ 授課教師/ 計畫主持人		系所別	
指導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研究指導/修習研究課程指導 (請填第壹項 <u>及附件一</u>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學習計畫指導(需與學生自身研究相關) (請填第貳項 <u>及附件二</u> )		
壹、 論文研究 /修習 研究課程 指導	學習準則		
	評量 <u>頻率</u>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獎助生學習期間結束前評量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定期評量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評量標準</u>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表如附件一	
	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		
	論文或報告著作權歸屬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input type="checkbox"/> 簽屬「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契約書如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貳、 研究學習 計畫指導	配合執行研究計畫名稱	(受政府機關補助、出資、委託或以本校校務基金編列預算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或產學合作計畫，無則免填)	
	研究學習活動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田野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撰寫研究報告、研究論文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研究、調查分析、搜集與整理資料、文獻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研究學習活動簡要說明	(需與學生自身研究相關)	

學習準則 (可自訂)	<input type="checkbox"/> 與學生自身研究相關(不符合本項者,請改以勞僱型兼任助理聘用) <input type="checkbox"/> 培養研究倫理素養與邏輯思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研究資料蒐集、研究工具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強化研究設計與分析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進研究報告撰寫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研究執行與管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培養職涯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評量 <u>頻率</u>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獎助生學習期間結束前評量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定期評量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評量標準</u>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表如附件二	
論文或報告著作權歸屬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input type="checkbox"/> 簽屬「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契約書如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擔任研究獎助生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獎助學金、獎學金、津貼、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發放: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學期發放: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費來源 (科目)		
學習活動之危險性之及研究獎助生安全保障規劃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危險性之學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行前安全講習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研究:訂定儀器操作手冊及安全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除原有之學生團體保險,將為研究獎助生加保商業保險。	
中途修改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u>雙方/三方同意</u> 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期間,學生或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任何一方因故欲中途修改本論文/研究學習指導實施計畫內容,需經雙方/ <u>三方</u> 書面同意後實施。	
備註 (另行約定事項)		
學生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授課教師/ 計畫主持人 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中山大學論文研究/修習研究課程研究獎助生學習評量表

### 壹、研究獎助生基本資料

<u>系所別</u> <u>(外校學生請</u> <u>加註校名)</u>		<u>學制</u>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u>年級</u>	
<u>姓名</u>		<u>學號</u>			
<u>擔任研究獎助生期間</u>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u>學習準則/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u>					

### 貳、學習成效評量 (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填寫)

<u>評量頻率</u>	共      次，本次為第      次。			
<u>本次評量期間</u>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u>學習成效評量項目</u>	<u>評量項目 (可自訂)</u>	<u>比重 (可自訂)</u>	<u>得分</u>	<u>總計得分(100%)</u>
<u>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評語及簽章</u>	年      月      日			

說明：

1. 本評量得定期實施，以為論文研究指導/修習研究課程指導學生專業知識行為依據。
2. 本評量之結果由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自行留存備查。
3. 建議評量項目：
 

(1) 完成現階段課程要求	(5) 職涯能力養成要求
(2) 符合目前參與研究事項要求	(6) 學生學習心得
(3) 論文寫作訓練	
(4) 學術倫理養成要求	

##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參與研究學習計畫指導評量表

### 壹、研究獎助生基本資料

系所別 <u>(外校學生請 加註校名)</u>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年級	
姓 名		學號			
配合執行研究計畫名稱	(受政府機關補助、出資、委託或以本校校務基金編列預算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或產學合作計畫，無則免填)				
研究學習活動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田野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撰寫研究報告、研究論文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研究、調查分析、搜集與整理資料、文獻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研究學習活動簡要說明	(需與學生自身研究相關)				
擔任研究獎助生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貳、學習成效評量 (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填寫)

評量頻率	共      次，本次為第      次。				
本次評量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習成效 評量項目	評量項目 (可自訂)	比重 (可自訂)	得分	總計得分(100%)	
指導教授/ 計畫主持人 評語及簽章	年      月      日				

說明：

1. 本評量得定期實施，以為論文研究指導/修習研究課程指導學生專業知識行為依據。
2. 本評量之結果由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自行留存備查。
3. 建議評量項目：
 

(1) 對研究倫理及研究問題之瞭解程度	(4) 研究報告撰寫之流暢度	(7) 職涯能力養成
(2) 研究資料蒐集、研究工具運用之正確性	(5) 研究執行與管理能力	
(3) 研究設計與分析能力之達成	(6) 研究成果表達能力	

## 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

立契約人○○○（著作財產權讓與人，以下稱甲方）與○○○（受讓人，以下稱乙方），緣甲方願將其本契約標的著作財產權讓與給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以共同遵守：

第一條（讓與標的）

甲方願將其所享有○○○（以下稱本著作，如附件）之著作財產權讓與給乙方。

第二條（報酬之交付）

乙方應支付甲方價金新台幣○○元整。

第三條（不利行為之禁止）

甲方自本契約成立後，不得將本著作全部或一部自行或委託他人印售，或另行變更書名發行或編印，以及為其他不利於乙方銷售之行為。

第四條（權利瑕疵擔保及協助訴訟義務）

甲方擔保其對本著作有讓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甲方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若甲方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而致乙方遭受損害時，乙方得隨時解除本契約並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乙方如因本契約標的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甲方認可之和解，乙方應賠償該第三人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第五條（損害賠償）

當事人若有違本契約各條款之情事，應賠償他方因此所遭受之損害。

第六條（契約之補充及解釋）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第七條（爭端之解決與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引發之一切糾紛，應本誠信原則解決之。

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契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本契約若有任何修改，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立契約人

甲 方：○○○

統一編號：

住址：

乙 方：○○○

統一編號：

住址：

代表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國立中山大學論文/研究學習指導實施計畫中途修改同意書

流程編號：\_\_\_\_\_

系所別 <small>(外校學生請加註校名)</small>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年級	
姓 名		學號			
擔任研究獎助生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授課教師/ 計畫主持人		系 所 別			
請 勾 選 指 導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研究/ 修習研究 課程指導	(學習準則/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執行 研究計畫 名稱	(受政府機關補助、出資、委託或以本校校務基金編列預算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或產學合作計畫，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學習 活動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田野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撰寫研究報告、研究論文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研究、調查分析、搜集與整理資料、文獻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學習 活動簡要 說明	(需與學生自身研究相關)		
請勾選中途 修改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或報告著作權歸屬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研究獎助生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學金、獎學金、津貼、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來源(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活動之危險性之及研究獎助生安全保障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論文/研究學習指導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途修改 項目之說明					
學生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授課教師/ 計畫主持人 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期間，學生或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任何一方因故欲中途修改論文/研究學習指導實施計畫內容，需經雙方同意後親筆簽署 本中途修改同意書，各自留存一份，並將影本分別擲送原用人單位及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發放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經費來源：學生事務處之「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u></p> <p>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p> <p>一、<u>發放對象：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u></p> <p>二、<u>名額：約 150名，依各系所全職碩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u></p> <p>三、<u>發放條件、金額及錄取優先次序如下：</u></p> <p>(一) <u>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且同時錄取台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政治大學碩士班之正取生於入學後，每名18萬元分2學期發放。</u></p> <p>(二) <u>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者於入學後，每名12萬元分2學期發放。</u></p> <p>(三) <u>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30%以內者，每名8萬元分2學期發放。</u></p> <p>(四) <u>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30%者，每名6萬元分2學期發放。（不足1位者直接進位）</u></p> <p>(五) <u>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10%者，每名4萬元分2學期發放。（不足1位者直接進位）</u></p> <p><u>各系所所分配名額於發放後若有剩餘或有符合發放條件第一及二目但未領取到獎學金之學生，須於11月30日前告知研發處，由研發處統一收回，在經費許可情形下再依發放條件優先順序改發放給其他系所符合發放條件第一及二目但未領取到獎學金之學生。</u></p> <p>四、<u>前述150個名額於核定並流用後倘仍有剩餘名額，開放至多10個名額供重榜生申請。各系所推薦已錄取台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政治大學碩士班之正取生，每名6萬元分2學期發放。</u></p> <p>五、<u>審查方式：各系所於11月30日前將推薦名單送達研發處彙整，俾便辦理獎學金</u></p>	<p>第二條 依研究生類別辦理方式：</p> <p>一、 碩士班研究生</p> <p>(一) <u>經費來源：學生事務處之「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u></p> <p>(二) <u>發放對象：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u></p> <p>(三) <u>名額：約140名，依各系所全職碩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各系所所分配名額於發放後若有剩餘或有符合發放條件第一及二目但未領取到獎學金之學生，須於11月30日前告知研發處，由研發處統一收回，在經費許可情形下再依發放條件優先順序改發放給其他系所符合發放條件第一及二目但未領取到獎學金之學生。前述140個名額於核定並流用後仍有剩餘名額，開放10個名額供已錄取其他學校之優秀學生申請。</u></p> <p>(四) <u>優秀碩一生140名發放條件及金額：錄取優先次序如下：</u></p> <p>1. <u>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者於入學後，每名12萬元分2學期發放。</u></p> <p>2. <u>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30%以內者，每名8萬元分2學期發放。</u></p> <p>3. <u>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30%者，每名6萬元分2學期發放。（不足1位者直接進位）。</u></p> <p>4. <u>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10%者，每名4萬元分2學期發放。（不足1位者直接進位）。</u></p> <p>(五) <u>重榜生10名：各系所推薦已錄取其他學校之優秀學生，送至本處彙整後排序公告核定名單，每名6萬元分2學期發放。</u></p> <p>(六) <u>審查方式：各系所將核定名單送交所屬學院彙整，各學院須於11月30日前將核定名單送達研發處，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u></p>	<p>一、為招攬優秀學生，擬增修碩士班獎學金發放條件、獎學金額度及名額。</p> <p>二、調整條目。</p>

<p>發放事宜。</p> <p><b>第四條</b> 博士班研究生第三年獎勵研究績優</p> <p><u>一、發放對象：全職優秀博士班學生(入學第三年下學期)。</u></p> <p><u>二、名額：約20名，依各學院博士班學生入學第三年在學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各學院至少1名。各學院分配名額於推薦排序後若有剩餘或不足者，由研發處統一收回流用。</u></p> <p><u>三、推薦標準：</u></p> <p><u>(一)就讀本校博士班期間投稿論文獲刊登於重要期刊(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u></p> <p><u>(二)論文發表須以本校名稱且為第一單位發表。</u></p> <p><u>(三)以第一作者或指導教授以外之第一作者為獎勵對象。若屬 equal contribution，由其協調獎勵額度分配。</u></p> <p><u>四、每名學生10萬元。</u></p> <p><u>五、審查方式：符合申請條件者於5月1日起至15日止逕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並由各學院進行審查後，於5月30日前將推薦名單送達研發處彙整，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u></p>	<p><b>二、博士班研究生</b></p> <p><u>(一)經費來源：學生事務處之「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u></p> <p><u>(二)第三年獎勵研究績優：共20名，以本校第一作者名義投稿論文獲刊登於重要期刊(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者，每名學生10萬元。如各學院符合資格之申請者眾，按發表論文數量排序，各學院至少1名。</u></p> <p><u>(三)審查方式：符合申請條件者於11月1日起至15日止逕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並由各學院進行審查後，於11月30日前將核定名單送達研發處，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u></p>	<p>修訂論文獎勵方式及獎學金額度。</p>
<p><b>第五條</b> 獎學金保留及放棄機制</p> <p><u>一、獎學金之受獎者因故休學，欲保留受獎資格者，須填寫「研究生獎學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並依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如於保留期滿後仍未回校復學者，視為自願放棄獎學金領取資格。</u></p> <p><u>二、獎學金之受獎者因故退學須放棄受獎資格並填寫「研究生獎學金放棄領取聲明書」，依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u></p>	<p><b>三、獎學金保留及放棄機制：</b></p> <p><u>(一)獎學金之受獎者因故休學，欲保留受獎資格者，須填寫「研究生獎學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並依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如於保留期滿後仍未回校復學者，視為自願放棄獎學金領取資格。</u></p> <p><u>(二)獎學金之受獎者因故退學須放棄受獎資格並填寫「研究生獎學金放棄領取聲明書」，依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u></p>	<p>調整條項款目。</p>
<p><b>第六條</b>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第三條</b>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調整條項款目。</p>

#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發放細則(修正草案)

90年1月3日獎助學金協調會通過

90年1月8日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

92年11月18日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

94年9月7日94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4年10月7日9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4日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2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7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提升本校研究及教學品質並鼓勵優秀全職研究生，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經費來源：學生事務處之「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

一、發放對象：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

二、名額：約 150名，依各系所全職碩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

三、發放條件、金額及錄取優先次序如下：

(一)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且同時錄取台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政治大學碩士班之正取生於入學後，每名18萬元分2學期發放。

(二)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者於入學後，每名12萬元分2學期發放。

(三)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30%以內者，每名8萬元分2學期發放。

(四)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30%者，每名6萬元分2學期發放。（不足1位者直接進位）

(五)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10%者，每名4萬元分2學期發放。（不足1位者直接進位）

各系所所分配名額於發放後若有剩餘或有符合發放條件第一及二目但未領取到獎學金之學生，須於11月30日前告知研發處，由研發處統一收回，在經費許可情形下再依發放條件優先順序改發放給其他系所符合發放條件第一及二目但未領取到獎學金之學生。

四、前述150個名額於核定並流用後倘仍有剩餘名額，開放至多10個名額供重榜生申請。各系所推薦已錄取台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政治大學碩士班之正取生，每名6萬元分2學期發放。

五、審查方式：各系所於11月30日前將推薦名單送達研發處彙整，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第三年獎勵研究績優

一、發放對象：全職優秀博士班學生(入學第三年下學期)。

二、名額：約20名，依各學院博士班學生入學第三年在學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各學院至少1名。各學院分配名額於推薦排序後若有剩餘或不足者，由研發處統一收回流用。

三、推薦標準：

(一)就讀本校博士班期間投稿論文獲刊登於重要期刊(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

(二)論文發表須以本校名稱且為第一單位發表。

(三)以第一作者或指導教授以外之第一作者為獎勵對象。若屬equal contribution，由其協調獎勵額度分配。

四、每名學生10萬元。

五、審查方式：符合申請條件者於5月1日起至15日止逕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並由各學院進行審查後，於5月30日前將推薦名單送達研發處彙整，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 第五條 獎學金保留及放棄機制

一、獎學金之受獎者因故休學，欲保留受獎資格者，須填寫「研究生獎學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並依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如於保留期滿後仍未回校復學者，視為自願放棄獎學金領取資格。

二、獎學金之受獎者因故退學須放棄受獎資格並填寫「研究生獎學金放棄領取聲明書」，依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第六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